中国贸易报
CHINA TRADE NEWS

胸怀祖国　奉献贸促　笃行担当　追求卓越

2018年1月
30
星期二
今日八版　总第4772
周二刊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15
国外代号:D1110
邮发代号:1—79

主管主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
中国贸易新闻网:www.chinatradenews.com.cn

改善营商环境　推动外贸便利化

各地竞秀外贸成绩单

■ 本报记者　孙允广

“2017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27.79万亿元,比2016年增长14.2%,外贸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近日,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黄颂平在国新办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布了这一振奋人心的消息。

在世界经济温和复苏、国内经济稳中向好的大环境下,中国外贸取得了亮眼的成绩,甚至超出了此前市场各方的预期。在此背景下,全国多个省市也纷纷秀出了自己的外贸成绩单。

外贸各具特色 增长各有抓手

数据显示,2017年,广东省实现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6.82万亿元,同比增长8%,再一次拔得头筹。这是近4年来,广东外贸首次增速“转正”,2014—2016年广东外贸增速始终持“微降”状态。

专家分析认为,民营企业是支撑此番广东外贸转好的重要力量。2017年广东民营企业进出口3.14万亿元,同比增长14.5%,拉动广东外贸增长6.3%。并且,2017年民营企业出口总额1.98万亿元,首次成为广东第一大出口主体。这也意味着,广东外贸进出口的结构优化调整迎来了新的“拐点”。

外贸增速最高的省份是青海,增速高达50.68%。虽然青海进出口总额并不高,但由于青海认清省情,找准“短板”,不断为招商引资和外贸发展创造条件,加之中欧班列开通后带来的便利,青海正从对外开放的边陲末梢走向前沿,成为中国向西开放的重要门户和次区域合作的战略基地。

传统外贸大省浙江,也交出亮眼的成绩单。2017年,浙江省外贸进出口、出口、进口规模均创历史新高,分别达到了25604亿元、19445亿元、6159亿元,分别增长15.3%、10.1%、35.6%,增长速度均超过10%,贸易大省地位进一步巩固。浙江外贸的全线增长得益于其省内外贸新业态的稳步发展,其中,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商出口等平台成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重要力量。

山东和江苏两个外贸强省,贸易额也均实现了10%以上的增长。二者外贸增长有相似之处,均受益于高附加值的机械设备和电子产品。随着新旧动能转换的逐渐推进,民营企业担起了两省外贸发展的主力军。两省的经济增长多来源于美国、欧盟、东盟、韩国和日本等传统主要市场的增长,同时,对“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的开拓也不断加快。

此外,超一线城市中,北、上、广均保持了10%—20%的外贸增速。“一带一路”倡议为北、上、广外贸注入了新活力。2017年,三地的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实现了较高的出口增长,且与欧盟、美国、东盟等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贸易呈现增长态势。广州还因得益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及其优惠政策,在区域经贸合作中,受益颇多。

综合数据显示,从区域布局看,中西部和东北三省进出口额增速显著高于全国整体。其中,西部12省市外贸增速为23.4%,超过全国增速9.2个百分点;中部6省市外贸增速为18.4%,超过全国增速4.2个百分点;东北三省外贸增速为15.6%,超过全国增速1.4个百分点,区域发展的协调性进一步增强。

促外贸发展　便利化措施是关键

相比于前两年外贸较为低迷的状态,为何2017年外贸增长能够获得如此高的成就呢?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外经所副研究员杨长表示,中国实行了包括降低部分商品关税等扩大进口的政策措施,完善了扩大进口的财税金融政策,鼓励了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提高了贸易便利化水平等政策措施,对扩大进口产生了积极影响。

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国际投资研究部主任刘英奎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也认为,各地营商环境的改善和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出台对外贸加速增长至关重要。

据了解,在争创外贸便利化方面,各地可谓“八仙过海,各显神通”,纷纷出台了独具特色的促发展、促外贸的便利化措施。

对北京而言,亮眼“成绩单”离不开日益优化的营商环境和不断创新的监管服务。本着“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的宗旨,北京海关企业注册“多证合一”平台于今年初正式上线运行。该平台可与工商部门共享企业注册信息,实现企业通过“单一窗口”线上办理注册备案。

(下转第2版)

◆贸促要闻

筹建国际争端预防与解决中心系列课题集体开题报告会在京召开

本报讯　近日,由中国贸促会主办、中国社科院承办的筹建国际争端预防与解决中心系列课题集体开题报告会在北京召开。中国贸促会副会长、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会长卢鹏起、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所长陈甦出席报告会并致辞。

卢鹏起在致辞中表示,筹建国际争端预防与解决中心是一项系统工程,相关国际争端预防与解决规则的研究是筹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国际争端预防与解决中心的公信力和影响力产生重要影响。卢鹏起就此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共同加快推进相关规则理论研究及制定工作;二是加强法律合作和资源共享,各方共同创建良好的国际争端预防与解决中心建设环境;三是联合培养高端涉外法律人才,提高我商事法律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陈甦在致辞中表示,国际争端预防与解决中心的筹建意义重大,贸促会将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相关课题集体开题报告会是对课题开题方式的创新,将有助于课题组之间互相借鉴、互通信息,提高工作效率,值得推广。

报告会上,国际争端预防与解决中心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规则范本研究、商事仲裁规则范本研究、国际调解规则设计研究、首席仲裁员的指定课题和筹建国际争端解决组织课题研究、“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及主要国际争端解决组织规则及治理结构比较研究、国际争端预防机制研究等7个课题负责人分别介绍了课题的研究背景和价值、研究框架与方法、实施路径和预期成果。与会领导和专家充分肯定了系列重大课题的研究价值,认为相关国际投资仲裁、商事仲裁、调解规则和制度的研究对于国际争端解决具有重要意义。　(耿鹏鹏)

中危经贸研讨会在危地马拉举行

本报讯　近日,由中国贸促会、危地马拉—中国贸易与合作商会共同主办的中国—危地马拉经贸研讨会在危地马拉城举行。中国贸促会副会长陈洲、危前经济部长维拉凯兹等出席研讨会并致辞。

陈洲在致辞中表示,中危两国资源禀赋不同,经济结构具有一定的互补性。在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进一步加强合作恰逢其时,有助于双方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他提出,欢迎危企业界参加今年秋季在珠海举行的第十二届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组织好企业对接等活动;同时,重点办好今年在危举行的中国贸易展览会,引导更多有实力的中国企业来危投资,开展加工制造、旅游和服务业等领域的合作;加大与危对口机构的合作力度,共建信息交流渠道,提供信息咨询、项目对接、商事法律等服务,帮助两国企业更好把握合作商机。

维拉凯兹表示,危方愿意与中方进一步扩大经贸合作,欢迎更多中国企业来危投资,帮助危扩大就业,消除贫困,实现经济社会的发展。

会上,巴尔诺亚、哥伦布、贝尔热、阿里纳斯代表分别就危中经贸合作现状、危投资环境与政策法规、危环境保护政策、危咖啡产业现状等议题进行了专题介绍。中危两国企业家代表共计150余人参加了研讨会。　(周怡君)

中国商务部:美方评价中国履行世贸组织承诺情况不符合事实

本报讯　近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了2017年度《中国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情况报告》。商务部世贸司司长洪晓东就此发表谈话。

洪晓东表示,这是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自2001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连续发布的第16份报告。此报告与往年的报告相比,前后不一,自相矛盾。报告通篇基于美国国内法律,而不是世贸组织协定和多边规则来评价中国履行世贸组织承诺的情况,不符合事实,中国坚决反对。

洪晓东表示,过去的15份报告对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均持肯定态度,对中国履行承诺方面取得的成绩做出了正面评价。多份报告认为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为美国带来了大量就业机会。

据介绍,中国不仅全面履行了加入世贸组织承诺,还在WTO减让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开放,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对全球经济贸易增长作出重要贡献。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的统计,2017年中国经济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已经超过30%。

洪晓东强调,中美双方和则两利,斗则俱伤。中美经贸关系稳定发展,已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相互依存格局,经贸合作给两国和两国人民带来巨大利益。作为世界上最大的两个经济体和贸易大国,中美经贸合作中存在一些分歧是正常的,关键是要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这些问题,而不应动辄威胁采取单边行动。对于损害中国利益的单边和保护主义的做法,中方将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尚茂)

与中国远隔万里的拉丁美洲如何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这个曾经困扰阿根廷人许久的问题,在中阿共建的世界最南端水电项目中找到了答案。中国葛洲坝股份集团有限公司与阿方企业组成的联营体负责阿根廷“基塞”水电项目——基什内尔和塞佩尼克2座水电站的建设任务已经3年了。这是阿根廷“2020年工业战略计划”的重要一环。项目建成后,年均发电量可达49.5亿千瓦时,这意味着阿根廷电力装机总容量可以提升约6.5%,每年可节约燃油进口外汇11亿美元。图为水电站项目施工现场,一台来自中国的重型机械设备正在有序作业。　马丁·萨巴拉 摄

首届“一带一路”老—中合作论坛将于2月2日至3日在老挝万象举行。届时,中国电建老挝可持续发展报告将亮相,助力推进中老能源产业合作与发展。

中国电建海外投资公司(简称“电建海投”)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建”)专业从事海外投资的法人主体,是中国电建践行“走出去”的先锋军。目前,电建海投在老挝、柬埔寨、巴基斯坦、尼泊尔、印尼等10余个国家和地区投资项目。

“中国电建海外发展战略与‘一带一路’倡议高度契合,在‘一带一路’倡议实施过程中,中国电建始终坚持战略引领、规划先行,这是我们国际业务发展的基本理念。”中国电建党委书记、董事长晏志勇说。

电建海投在老挝设立了电建海投老挝公司及5个项目公司,已投产运营南俄5水电站、南欧江一期二、五、六级水电站和甘蒙塔克水泥厂,在建和投产项目总投资超过30多亿美元。其中,最具有代表性是电建全产业链一体化投资开发的首个海外全流域性水电项目——老挝南欧江流域梯级电站项目。一期项目三个梯级已于2016年上半年投产发电,当前累计发电超过20亿千瓦时,二期项目四个梯级目前在建中,计划2020年全面投产发电,项目全部建成将形成流域梯级联调效应,为中老铁路建设、老挝能源工业发展及电力出口提供稳定优质的能源保障。

南欧江流域梯级电站项目成功实践了中国电建投资、规划设计、施工制造、机电安装、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模式,带动了中国装备、工程技术、资本、项目管理“走出去”。

老挝能矿部长坎玛尼·英提拉评价称,南欧江项目在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已经成为老挝北部的明星项目和重要民生项目,为当地扶贫脱困、移民生计发展、改善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医疗教育等公共公益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给其他外来投资项目树立了榜样。

中国电建是全球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及房地产领域提供全产业链集成、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综合性特大型建筑集团,世界500强企业,具有懂水熟电的核心能力和产业链一体化的突出优势,是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的先行企业。

中

■新华社记者　汪慕涵

◆中贸时评

看待贸易救济措施需要平常心

■ 本报特约评论员　荣民

2017年,中国产品共遭遇来自21个国家和地区发起的75起贸易救济调查,其中反倾销55起、反补贴13起、保障措施7起,涉案金额总计110亿美元。此外,遭遇美国发起的337调查(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调查)24起,涉案金额超过25亿美元。2016年,共有27个国家(地区)针对中国产品发起119起贸易救济调查,其中反倾销91起,反补贴19起,保障措施9起,涉案金额143.4亿美元。2017年,中国仍然是全球贸易救济调查的最大目标国,但与2016年相比,案件的数量和金额分别下降了37%和23%。

前后两年,涉华贸易救济调查案件数量和金额均呈现下降趋势。一方面是持续衰退数年的全球经济贸易导致国际市场需求并不旺盛,各国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动力并不充足。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贸易救济措施并不是解决贸易领域各种摩擦与问题的“灵丹妙药”,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慎用贸易救济措施,逐渐成为越来越多经济体的普遍共识。

贸易救济措施是WTO规则允许的维护公平贸易和正常的竞争秩序、保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手段。在进口产品倾销、补贴和过激增长等给其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各成员可以使用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以抵消国内产业因不公平进口行为或过量进口带来的冲击。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针对的是价格歧视的不公平贸易行为,保障措施针对的是进口产品激增的情况,裁决结果往往是征收惩罚性关税或配额限制。

中国自2001年正式加入WTO后,为保护本国产业,也在不断地依据WTO规则对国外进口产品实施贸易救济调查。2017年,中国商务部共对12个国家和地区发起反倾销调查24起、反补贴调查1起,涉案金额42亿美元;作出原审裁决5起、复审裁决9起,涉案金额56亿美元,涵盖23大类产品。而2016年我国共对外发起贸易救济调查5起,复审调查12起,做出原审裁决4起,复审裁决12起。实际上,中国2017年针对国外产品发起的贸易救济措施,无论是数量还是涉案金额都比2016年有明显的提升。

只要是符合WTO规则而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就是WTO成员行使权利的具体体现。因此,不应轻易将贸易救济调查的发起或裁定征收惩罚性关税解读为所谓的“贸易战”。比如1月22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根据201条款(即保障措施条款),对进口光伏产品和大型洗衣机分别采取为期4年和3年的全球保障措施。这实际上是2起贸易救济调查的案件。尽管美国的2起全球保障措施调查,可能存在滥用贸易救济措施、过度保护美国内相关产业等问题,但是把美方实施全球保障措施解读为特朗普政府对华发起“贸易战”,则是显然误读了贸易救济措施的规则。因为,在实施全球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征收惩罚性关税是针对全球范围内任何一国出口到美国的相关产品,而不仅仅针对中国产品。而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下的惩罚性关税倒是仅仅针对特定国家的特定产品。

我们要对涉华贸易救济措施调查保持一颗平常心。为什么?因为每年中国遭受到国外贸易救济措施调查产品的出口额与中国货物出口总额相比实际上是十分微小的。2003年中国出口4383.7亿美元,这一年涉华反倾销调查措施59起,涉案金额22亿美元,仅占0.51%。而2017年中国货物出口15.33万亿元人民币,约合2.4万亿美元,涉华反倾销调查金额110亿美元,所占比例依然很小。因此,不宜过分夸大贸易救济调查措施对中国货物出口带来的负面影响。当然,我们也必须明确反对任何国家滥用贸易救济措施或借贸易救济措施变相实施贸易保护主义。

各国之间贸易摩擦在所难免,但贸易救济措施却是一把双刃剑,这是WTO成员的共识。因此,审慎、克制、规范使用贸易救济措施成为维护国际贸易秩序和公平贸易的关键所在。对贸易救济措施要用理性、客观、平和的心态面对、处置和应诉,在坚决反对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倾向的过程中,努力通过磋商交流、业界合作等方式化解问题与摩擦,在确保各方调查符合WTO规则的前提下,反对贸易救济措施的滥用和对国内产业过度的保护,努力将贸易摩擦乃至冲突的风险转化为产业合作的动力,共同推动全球贸易更加开放,维护公平合理的国际贸易秩序。

编辑 周东洋　联系电话:010-64664888-2057
制版 张　迪　E-mail:maoyibao1@163.com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赵继明　赵继云　律师
电话:010-62684388

官方微博　官方微信

出版单位:中国贸易报社　社长:徐延波　总编辑:许素亭　总编室:010-64671065　邮箱:zongbian@ccpit.org　零售价:2元　全年定价:180元　本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静安西街2号　邮政编码:100028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0014号　广告热线:010-64671063　发行热线:010-64667277　印刷:中国青年报社印刷厂